大力推进科技兴海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部刘燕华副部长在全国科技兴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以及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海洋的作用更加凸显。为此，国家明确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海洋局和科技部联合制定了《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提出了未来八年的战略目标与重点任务，以推动我国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建设海洋强国提供科技保障。

一、继续高举“科技兴海”大旗，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0世纪90年代初，沿海地区掀起了“科技兴海”的热潮，尤其是1994年在山东召开首次“全国科技兴海经验交流会”之后，科技兴海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十几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兴海工作，通过科学规划和统筹布局，使各地方科技兴海工作有步骤、有目标地稳步向前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表现为，推进了高新技术的转换应用，培育了海洋高新技术企业，探索并实践了多种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兴海模式，加快了海洋科技进入新阶段的步伐，促进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发展了新兴海洋产业，增加了就业人数，推动了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进入21世纪，为解决陆地资源短缺问题，积极拓展生存与发展空间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世界各沿海国家纷纷将目光投向海洋，制定海洋发展战略规划，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新一轮的海洋竞争。作为一个海洋大国，积极投身世界海洋竞争，并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已成为我国面临的一项重大战略选择。众所周知，海洋的竞争，一靠综合国力，二靠科学技术。目前，开发利用海洋，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展海洋经济，为促进东部率先实现科学发展观以及和谐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促进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需要从资源依赖型向技术带动型转变，从数量增长型向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型转变，从分散自发型向区域统筹型转变，从规模扩张型向增强核心竞争力转变，需要不断

推进海洋开发从浅海向深海的发展，加速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不断推出海洋新兴技术产业，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协调区域海洋产业布局。可以说，科技兴海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机遇和挑战并存。继续高举“科技兴海”大旗，对于发展我国的海洋事业，推动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保障国家海洋权益与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全面部署海洋科技工作，提升我国海洋技术水平

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和激烈的海洋竞争形势，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高度重视我国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在2006年召开的“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特别强调，要加快发展空间和海洋科技，和平利用太空和海洋资源。《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对海洋科技发展作了全面规划部署，把空间和海洋技术列为我国中长期科技发展的战略重点任务之一，把海洋技术作为重点前沿技术领域之一，这对于我国海洋技术发展来说，既是必要的推动，也是巨大的挑战。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国家大幅度地提高了对海洋科技的投入力度，提出了“深化近浅海、开拓深远海”的海洋科技发展战略，并从不同方面对海洋科技发展作了全面部署。一是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在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重大专项中将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作为重点任务加以部署。二是加强海洋基础研究，安排了海水养殖等一批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三是大力推动海洋技术的研究开发，在国家“863”计划中重新设立了海洋技术领域，本着“深化近浅海、开拓深远海”的原则，重点围绕海洋环境立体监测、深海探测与作业、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四个方面，对海洋前沿高新技术作了统筹部署；先后组织实施了南海深水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及装备、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区域性海洋监测系统技术、南海深水区海洋动力环境立体监测技术研发等多个项目，以及海洋药物研究开发、东海边际气田水下生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等二十多个重点项目；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实施了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成套技术研究和示范、重大海洋灾害预警及应急技术研究等一批重大项目；截至目前，已累计投入研发经费20多亿元。四是加强海洋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加强了海洋领域相关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野外观测站以及海洋基础信息等方面的建设，以进一步提高我国海洋科技研发的能力和水平。五是组织实施海洋行业科技专项，加强海洋领域行业基础性、公益性和应急性科技工作。通过“十一五”计划的实施，我国海洋科技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显著增强，将为科技兴海工作提供更多高质量的技术成果，进一步发挥我国海洋科技对海洋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坚持“加快转化、引导产业、支撑经济、协调发展”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速海洋高技术成果产业化

在国家部门和地方科技人员的支持下，经过海洋科技界的共同努力，我国海洋技术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在海洋动力环境立体监测、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海洋生物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及海水综合利用等方面，已取得了大量技术成果，其中一部分已成熟，并走向产业化，为“科技兴海”

的进一步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体制与机制等方面的原因，加上海洋技术产业化的特殊性，海洋科技成果还没有得到全面有效的转化，这就要求我们通过“科技兴海”的平台，积极探索，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技术创新和转化机制，加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使科技成果真正成为生产力，更好地带动沿海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

为推动科技兴海，促进海洋科技成果应用与产业化，要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推进。

1. 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推动“科技兴海”，必须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发挥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作用。各级沿海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海洋行政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与特点，研究制定推动本地区科技兴海的计划或规划以及有效的政策与措施，积极引导并促进金融和产业资本投入当地海洋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与环境，促进各具特色的海洋科技产业发展。

2. 加强海洋技术装备研制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加速海洋高技术产品的产业化步伐

长期以来，我国海洋技术成果有很多无法从实验室走向实际应用，影响了海洋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因此，在海洋高新技术产品与装备研制过程中，必须遵循海洋技术产品与装备研制的特殊性与自身规律，加强规范化研制和海上试验工作，并缩短研制周期。国家“863”计划海洋技术领域借鉴海洋工程领域的经验，制定并发布了《“863”计划海洋技术领域海洋仪器设备研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规范化海上试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承担单位在海洋高技术仪器与装备研制中加以执行，以进一步促进海洋技术仪器与装备研制的规范化和质量控制，推进其产业化进程。

3.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提升海洋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各沿海地区要加强技术市场建设，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科技兴海技术转让中心等中介机构建设，积极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技术转让机制；加强海洋技术中试基地和海洋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推动海洋技术成果成熟配套与产业化应用。科技部将根据海洋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统筹规划与部署，加强海洋技术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863”计划海洋高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同时在具备条件的企业中建设一批国家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4. 积极推动企业在海洋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的主体作用，推动科技型海洋高技术企业的发展

各地方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培育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尤其是中小型海洋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推动海洋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科技部将积极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推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如委托有实力和研发能力的企业牵头承担大型海洋装备的开发与研制，缩短成果转化环节；积极利用中小型科技型企业创新基金渠道，加大对中小型海洋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催生并推动中小型海洋科技企业的发展；在沿海国家高新技术园区推动海洋高新技术园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自主海洋技术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自主海洋技术产品的采购力度等。